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5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國展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23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國展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高國展於民國113年5月31日8時許，在高雄市鼓山區某友人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於113年5月31日17時55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50號）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6月26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

01 0150號)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2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03 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堪可認定。

04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
05 施用毒品傾向，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
06 於91年3月22日停止戒治出所(續執行其他徒刑)，迄今並
07 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等情，有法院前案
08 紀錄表在卷可稽。本件係被告於前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
09 3年後所為，依前揭說明，縱被告其間因犯第10條之罪經起
10 訴、判刑或執行，仍應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
11 3項規定，再予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

12 四、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
13 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處
14 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否對被告
15 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施
16 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
17 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官之判斷有
18 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自
19 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經查，本件
20 施用毒品犯行，被告表示願意參與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計畫
21 (見毒偵卷第131頁)，但被告卻未於指定之113年12月17日
22 到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參加第一級毒品戒癮治療
23 評估，嗣經同署檢察事務官傳喚被告，被告卻無故未到庭應
24 訊，難認被告有面對本案偵查並正視其患有毒癮之事實，有
25 未完成戒癮治療評估通知書、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辦案進行
26 單、送達證書、點名單及詢問筆錄存卷供參。而附戒癮治療
27 之緩起訴處分，高度仰賴被告自律配合檢察官指定之條件，
28 如參與醫療機構安排之一連串戒毒療程、定期報到及採尿、
29 驗尿等，否則無法達到戒絕毒癮之目的，以被告行為觀之，
30 實難期待被告能憑自身意志完成社區處遇型之戒癮治療。又
31 被告另因詐欺等案件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

01 3301號案提起公訴，現為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93號
02 案審理中，此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足見被告有
03 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
04 款所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
05 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之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
06 訴處分之情事。從而，檢察官未給予附命戒癮治療或其他條
07 件之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
08 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
09 癮，核屬其裁量權之適法行使，是以檢察官本件聲請於法有
10 據，應予准許。

11 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慧滿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周耿瑩